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 莹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俊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水发

2021年8月25日